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44	餐旅群—觀光專長共規劃 7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44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旅館管理系、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10 年 0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1438A 號(課程) 110 年 0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1438 號(新增培育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餐飲服務能力	2	必	餐飲服務
	2	必	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
	2	選	餐旅服務管理與技能
	2	選	餐旅服務實務(含實習)
飲料實務能力	2	必	飲料設計與管理(含實習)
	2	必	酒與飲料(含實習)
	2	選	養生飲料調製(含實習)
	2	選	酒與飲料理論與實務
	2	選	葡萄酒鑑賞與服務
旅館業務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2	必	旅館與餐飲資訊系統(含實習)
	2	選	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含實習)
	2	選	會計學(餐旅會計學)
	2	選	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含實習)
	2	選	服務中心作業實務
	2	選	宴會管理與實務(含實習)
	2	選	宴會與外燴管理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2	必	導遊領隊實務(含實習)
	2	選	觀光資源規劃
	2	選	文化古蹟導覽
	2	選	公共關係與客訴處理
	2	選	養生休閒法規
觀光行銷能力	2	必	餐旅行銷管理
	2	選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2	選	會展實務
	2	選	會展概論
	2	選	電子商務
	2	選	網路行銷
觀光經營管理能力	2	選	現代網頁製作
	2	必	餐旅英文(餐飲英語)
	2	選	旅遊英文
	2	選	餐旅日語
	2	選	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
			至少 8 學分
			至少 8 學分
			至少 6 學分
			至少 8 學分

	2	選	俱樂部管理		
	2	選	休閒生活空間規劃		
	2	選	休閒遊憩產業管理		
	2	選	人力資源管理(旅館人力資源管理、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海外職場實習(含實習)		
	2	選	海外參訪(含實習)		
	2	選	海外參訪研習(含實習)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設計與管理」2學分或「酒與飲料」2學分。 2. 若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現代網頁製作」2學分。 3.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領隊導遊實務」、「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觀光外語」（「餐飲英語」、「旅遊英文」、「觀光日語」、「餐旅日語」）中擇一門科目2學分。 4.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領隊導遊實務」、「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中擇一門科目2學分。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4884
收發日期：110年05月27日
創稿文號：1101294354



* 1 1 0 1 2 9 4 3 5 4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71438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2項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9日臺南科大師字第1100004638號函。
- 二、本部同意所報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請將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01294354

收發文號：1100004884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 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0-05-27 14:00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5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6	承辦
擬呈閱存查。					
4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5:49	110-05-27 15:49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10-05-28 14:11	110-05-28 14:11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31 09:04		串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4885
收發日期：110年05月27日
創稿文號：1101294362



* 1 1 0 1 2 9 4 3 6 2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7143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2項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9日臺南科大師字第1100004638號函。
- 二、本部同意核定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增設之培育系所如下，並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新增培育系所「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 (二)「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新增培育系所「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 三、請貴校於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01294362

收發文號：110000488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次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0-05-27 14:00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5	110-05-27 14:55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4:56	110-05-27 14:56	承辦 擬呈閱存查。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27 15:48	110-05-27 15:49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10-05-28 14:10	110-05-28 14:11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0-05-31 09:07		串簽